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百零五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敘

特派大達茂雄爲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理事官代谷勝三著調任郵政管理局副局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內海二期著兼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藤井佳吉著調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大和新一郎著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趙仲三著調任郵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楊少成著兼任郵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錢之萬著調任郵政管理局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錢之萬著兼任郵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任貞松恒郎爲國道局理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秋田春友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佐水品滿洲衛門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久川綱義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巡官原乘文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盛岡半三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福本芳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山田正元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野田豐一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加藤志朗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田邊四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三並賴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大山文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國富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喜晨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俞作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木村德助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松元忠勝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和田重東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川畑彌一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于閑誠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舞木諦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何樹春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喀西瀾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小野五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立野忠吾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寄主正平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宮竹勝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劉廷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世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岩崎丙午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油井弟熊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上塚正人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戴怡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桐文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宋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馬駿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閻克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宋新吾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周武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長嶺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郎德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解昌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胡永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蔭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東海臣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魯玉琢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柳秀生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張鴻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于吉元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何榮昌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全振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吳兆麟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德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柳定澤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鄭秉堃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維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郁周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邱聖域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屬官李文海著調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派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代谷勝三為新京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派郵政管理局理事官內海二郎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藤井佳吉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大和新一郎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調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吉田藏人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調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戶倉勝人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調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楊少成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道局理事官貞松恒郎給十一級俸

派國道局理事官貞松恒郎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秋田春友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水品滿洲衛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久川綱義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巡官原乘文給十二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盛岡半三郎給四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福本芳太郎給七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山田正元給五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野田豐一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加藤志朗給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田邊四郎給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三並賴三給七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大山文夫給月俸七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國富給月俸八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崔喜晨給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俞作春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木村德助給四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松元忠勝給四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和田重東給二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沼田平五郎給四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川畑彌一給四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于開誠給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舞木諦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何樹春給月俸八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喀西淵夫給六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小野五郎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立野忠吾給五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寄主正平給五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宮竹勝給五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劉廷振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世遠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岩崎丙午郎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油井弟熊給月俸九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上塚正人給月俸七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戴怡春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桐文給十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宋寅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馬駿驥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閻克鈞給月俸六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宋新吾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周武祥給九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長嶺給月俸八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郎德甫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解昌翰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胡永瑞給月俸九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王蔭普給月俸六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東海臣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魯玉琢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柳秀生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張鴻祥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于吉元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何榮昌給十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全振海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吳兆麟給十二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德新給月俸六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柳定澤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鄭秉堃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維唐給十一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孫郁周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孫郁周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邱聖域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文海給九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李文海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文教部訓令第八二號

令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長官北滿特別區長官

為令遵事查社會教育原以啓發民智完成國民教育為宗旨其負設施之責者自應與民衆為伍躬行實踐以謀鄉土之改善本部為造就斯項人材起見特選拔全國優秀社會教育指導者派往日本留學以資借鏡茲檢發選拔要項令仰該省長官迅即遵照辦理並限至十一月二十日前務將各項書類檢齊送部以憑彙核除分行外合令遵照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附 選拔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晉

社會教育指導者留學生選拔要項

一期 間 自康德元年十一月至康德二年十月
二 人 員 十 名

奉 天 省 四 吉 林 省 三
黑 龍 江 省 一 熱 河 省 一
北 滿 特 別 區 一

三 資 格 有現職之教員社會教育關係之職員須具備左記條件之資格者

1 曾在師範學校中等學校及農業學校卒業者年齡自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

2 資性健實有社會教育之素質者

3 身體強健性嗜勤勞者

4 了解日語能操日常會話者

5 派往留學對於家庭無牽掛不得分離之事者

四 留學學校 目下尚在磋商中待決定後立即通知

五 留學目的 社會教育理論及實際之研究

農村社會狀態並文化設施之研究

六 補助 1 學費月額國幣六十圓

2 旅費現任地、新京、留學地點

每次各支給共往復車船之實費

3 家族津貼(甲) 現薪俸之六成

- (乙) 自在勤機關支給
 - (丙) 自任地出發之日起至歸任時止
 - (丁) 每月支給(不足一箇月時按日支給)
 - (戊) 受領人須本人提出指定之家族者
- 七 手續 限十一月二十日須具左記書類經所屬長官提出於文教部

- 1 留學願書
- 2 履歷書
- 3 身體檢查書
- 4 本人照片三枚
- 5 各省區長官推薦書

熱河省公署訓令第一九九一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各縣土地價格本署亟欲明瞭其實際情形茲經製定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遵照迅速詳細查填具報勿稍延宕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 土地價格分區調查表式一紙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縣土地價格分區調查表

康德元年 月 日調查

區別	每畝價格				備考
	特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附					一 凡土質肥沃鄰近城鎮或園菜園者定為特則地勢平坦土質良沃者定為上則地勢平坦土質較薄者定為中則地勢偏窪土質薄瘠或連山濱水者定為下則地勢高陵或多沙城者定為下下則
註					一 每畝價格以國幣圓為單位 一 如有特殊情事可填於備考欄 一 本表如不敷用可照式展放 一 一區之內如同則地而價格多寡不等時可按折中數目填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國務院總務廳長、遠藤柳作、為視察地方政情、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奉天、撫順、大連、營口、錦縣、連山出差
-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理事官、山田弘之、為隨行總務廳長、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奉天、撫順、大連、營口、錦縣、連山出差
- 土地局長、壽聿彭、為視察土地行政狀況、預定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日本出差
- 土地局事務官、大瀨戶權次郎、為隨行土地局長及視察事務、預定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日本出差
- 土地局顧問、加藤鐵矢、為調查關於土地制度確立準備及蒐集資料並與關係當局接洽、預定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赴日本出差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徐紹卿、為接洽事務、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總務科長、升巴倉吉、為接洽事務、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神子勇、為指導東邊道特別工作、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柳河、山城鎮出差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長、謝秋濤、為接洽防疫、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河內志郎、為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五日、赴新京民政警務司及哈爾濱出差
- 黑龍江省公署(實業廳)技佐、真木英哉、為採取黃花松種子、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興安嶺一帶出差
- 代行職務
- 土地局長壽聿彭日本出差期間內、由土地局總務處長村角克衛代行局長職務

●物價調查事項

○第十二次零賣物價調查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統計處)

依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陰曆八月二十日)現在之零賣物價將在新京外六都市之調查結果概況比於上月則穀類爲九六、八蔬菜爲一一四、三魚類及肉類爲一〇四、六其他食料品爲九六、五調味嗜好品爲九九、八衣料及鞋類爲一〇〇、八燈火燃料爲一〇二、二總物價爲一〇一、二也即自數月前漸騰之穀類稍見跌落外其他食料品亦有幾分低勢但蔬菜示有騰勢其他類別則保有平穩之狀態焉

復依大同三年一月五日調查物價爲基準時則穀類爲一二二、三蔬菜爲六六、九魚類及肉類爲九〇、九其他食料品爲一〇二、八調味嗜好品爲九八、二衣料及鞋類爲九、八燈火燃料爲九九、六總物價爲九九、六之指數也

調查結果

調查地名	指定商數	申告書提出數	指定品目延數	集計上所用之品目延數	抹消
新 京	三	三	一七	一七	—
奉 天	三	三	一八	一八	—
哈爾濱(道外)	四	四	一七	一七	—
哈爾濱(道裡)	四	四	一八	一八	—
吉 林	三	三	一八	一八	—
齊 齊 哈 爾	三	三	二〇	二〇	—
營 口	三	三	一八	一八	—
安 東	三	三	一八	一八	—
計	三	三	一四三	一四三	—

以新京爲一百時之類別及總物價指數

地方別	穀類	蔬菜	魚類及肉類	其他食料品	調味嗜好品	衣料及鞋類	燈火燃料	總物價指數
新 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奉 天	1000	553	669	921	695	976	999	917
哈 爾 濱	660	734	1011	934	999	1011	1199	973
吉 林	444	778	992	903	906	969	1040	945
齊 齊 哈 爾	1011	690	961	1075	993	994	1352	1079
營 口	1090	671	908	1016	1004	1008	835	948
安 東	1052	686	872	1037	937	961	767	934

以上月爲一百時之類別及總物價指數

地方別	穀類	蔬菜	魚類及肉類	其他食料品	調味嗜好品	衣料及鞋類	燈火燃料	總物價指數
新 京	959	125	1060	953	998	991	997	1009
奉 天	925	139	1027	952	972	1016	996	1009
哈 爾 濱	1011	120	1031	1007	1010	1015	991	1015
吉 林	923	196	1067	992	1005	1012	1055	1054
齊 齊 哈 爾	969	855	1052	958	978	1000	1053	994
營 口	1013	1051	1053	990	991	1004	997	1004
安 東	925	143	1015	961	1042	1024	1011	1034
平 均	968	123	1016	955	968	1006	1011	1011

以大同三年一月爲一百時之類別及總物價指數

地方別	穀類	蔬菜	魚類及肉類	其他食料品	調味嗜好品	衣料及鞋類	燈火燃料	總物價指數
新 京	1005	768	921	1077	961	996	993	1010
奉 天	1357	711	1017	946	981	990	1009	999
哈 爾 濱	1275	550	966	923	1002	971	1085	968
吉 林	1399	794	906	1065	969	935	972	997
齊 齊 哈 爾	1314	554	791	1070	977	994	1090	994
營 口	1307	621	1008	1033	998	974	1090	998
安 東	1274	275	894	1127	1011	1052	1030	1020
平 均	1333	599	909	1018	962	968	1030	996

魚類及肉類

地方別	平均物價						指								
	總平均		安營齊吉哈奉新		安營齊吉哈奉新		總平均		安營齊吉哈奉新		安營齊吉哈奉新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黃花魚(鱈)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大鱈哈魚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猪肉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羊肉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牛肉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雞肉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雞蛋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0.331

其他食料品

地方別	平均物價						指								
	總平均		安營齊吉哈奉新		安營齊吉哈奉新		總平均		安營齊吉哈奉新		安營齊吉哈奉新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均東	口爾	口爾	林濱	天京
麵粉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切麵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包米麵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粉條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豆腐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干豆腐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調味嗜好品(一)

數															指															價物均平																																									
時百一爲月一年三同大以					時百一爲月上以					時百一爲京新以					時百一爲均平總以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壹五	一〇八	九六	一〇七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調味嗜好品(二)

數															指															價物均平																																									
時百一爲月一年三同大以					時百一爲月上以					時百一爲京新以					時百一爲均平總以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總	安	營	齊	吉	哈	奉	新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均	東	口	爾	林	濱	天	京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九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一月三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種)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種)	天
旅順	順	七六.五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鳳城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承德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山天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原街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化屯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家平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新敦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哈爾濱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齊齊哈爾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海倫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海拉爾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黑龍江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

十一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種)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種)	天
旅順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鳳城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承德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山天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原街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化屯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家平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新敦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哈爾濱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齊齊哈爾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海倫	順	七六.八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海拉爾	順	七六.九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黑龍江	順	七六.七	一〇	南	四	〇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

更正
 ○第二百零四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第五二頁下端第九行「枝藤貞一」應作「藤枝貞一」係手民誤排

廣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嚴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分發北安鎮地圖

民政部土木司製有北安鎮地圖(萬分之一縮尺)只限分發政府各官廳希望索閱者向該司都邑科接洽

康德元年十一月

民政部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警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拾分止

退 勤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附 屬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 留 場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場廣。入船町角)

其 他 中央通(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 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一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零五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五、十五回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九折

發行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售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 四二九二 (發售) 大連 五七二一